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何万篷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曾 群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 啸

